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重要通知</u></p> <p>本條款及細則會對客戶產生法律義務及責任。本行強烈建議客戶細心閱讀及了解本條款及細則，並於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前，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p> <p>本條款及細則須與銀行服務及細則一併閱讀。倘若該等條文與本條文存在差異，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p> <p>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p>			<p>新增文字說明，2021年符合當地及現行實務。</p>
	<p><u>第I部份 投資服務之一般條文</u></p>		<p>第四部份 服務服務一般條文</p> <p>本條文須與銀行及投資服務一般條文一併閱讀。倘若該等條文與本條文存在差異，則以本條文為準。</p>	<p>條次調整及刪除文字說明。</p>
1.	<p><u>定義及解釋</u></p>			<p>新增條文。</p>
1.1	<p><u>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述的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含意：-</u></p> <p><u>「開戶申請書」</u>：指由本行不時指定的公司、個人或聯名帳戶開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p> <p><u>「協議」</u>：指客戶與本行就開立、維持及運作投資帳戶所訂立及不時修訂的書面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開戶申請書及客戶就投資帳戶而授予本行的任何權限及指令及簽署予本行的其他所有文件。</p> <p><u>「適用法律」</u>：指不時適用於客戶、本行或交易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市場或監管機構之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通函、守則及披露要求。</p>			<p>新增條文，及說明訂文字及詞語定義。</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聯營公司」：指本行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直接或間接控股、附屬或關聯公司或法團。</u></p> <p><u>「獲授權人士」：指根據協議被授權的可以發出關於投資帳戶或交易指示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具體資料詳列於開戶申請書中及/或附載於開戶申請書的印鑑卡。</u></p> <p><u>「營業日」：指交易所或外地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開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交易所或外地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為非營業日之任何其他日子除外。</u></p> <p><u>「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u></p> <p><u>「結算所」：就聯交所而言，是指中央結算；就任何外地證券交易所而言，則指向該外地證券交易所提供類似中央結算服務的結算所。</u></p> <p><u>「業務代理」：指代表本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交易或結算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成員；及由本行委任的託管人或代名人。</u></p> <p><u>「交易所」：指聯交所和任何外地證券交易所。</u></p> <p><u>「外地證券交易所」：指獲准於一個國家或地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u></p> <p><u>「基金」：指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u></p> <p><u>「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u>「港幣」：指香港當時的合法貨幣。</u></p> <p><u>「指示」：指客戶或其代表或者聲稱由客戶或其代表依照本行不時批准的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發出的、賣出、贖回、購買、認購、持有、撤回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單位或完成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指示。</u></p> <p><u>「投資帳戶」：指客戶與本行開立的開戶申請書中指明作現金買賣單位的投資帳戶。</u></p> <p><u>「投資服務」：指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提供的服務。</u></p> <p><u>「客戶」：指本行提供投資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投資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u></p> <p><u>「代名人」：以自己名義代表客戶登記及持有相關單位之實體，此時實益擁有人仍為代名人之客戶本身。</u></p> <p><u>「證券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u></p> <p><u>「相關監管機構」：指聯交所、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或者香港或其他地區擁有監管銀行或其活動的許可權或資格和/或本行被要求、期望或通常遵守其指令、建議或規範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政府或非政府部門、協會或機構、證券交易所、</u></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結算所、證券交易或中央託管系統、股份登記處或其他機構。</u></p> <p><u>「證券」：如證券條例賦予的定義。</u></p> <p><u>「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受讓人及繼承人。</u></p> <p><u>「結算帳戶」：指以客戶名義於本行開立的用以作為結算任何交易的帳戶。</u></p> <p><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u>「交易」：指任何經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而生效的關於購入、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處理任何或所有種類基金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保管、提供代理人或託管服務及根據協議而進行的其他交易。</u></p> <p><u>「交易確認書」：指本行發出的有關單位並載明本行承認的交易詳情的確認書。</u></p> <p><u>「單位」：指基金的單位。</u></p>			
1.2	<p><u>本條款及細則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添加，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及無法律效力。</u></p>			<p>新增條文，及說明條款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影響解釋，且無法律效。</p>
1.3	<p><u>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上下文有不同的要求，否則表示單數之詞語同時亦含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表示其單一性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之意思。</u></p>			<p>新增條文，說明單數及複數之詞語。</p>
1.4	<p><u>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條款、分條款及附表，即指本條款及細則內的條款、分條款及附表。</u></p>			<p>新增條文，於本條中提及條款、分條款及附表之範圍。</p>
1.5	<p><u>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被視作包括其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u></p>			<p>新增條文，說明本條款</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及細則中所指之任何人士之定義。
1.6	<u>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條例，均被視作包括不時修訂、延展、重新制定的法例及其規則及規例。</u>			新增條文， 新訂本條文中 及有用之範圍。
1.7	<u>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除非另有規定，均視作包括對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的不時加以任何方式修訂、延展、代替、取代及/或補充的版本及就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其他文件不時進行修訂、延展、代替、取代及/或補充的文件。</u>			新增條文， 新訂本條文中 及有用之範圍。
1.8	<u>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本行」即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客戶」，即指不時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帳戶或使用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資服務之客戶。</u>			新增條文， 新訂「本行」 及「客戶」之 定義。
2.	<u>授權</u>	1.	<u>授權</u>	條次調整。
2.1	<u>客戶承認及確認授權本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不時的市場慣例進行交易。所有以此進行的交易都對客戶具約束性。</u>	1.1	閣下授權本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不時的場外交易市場的市場慣例進行交易。所有以此進行的交易都對閣下具約束性。	條次調整， 並酌修部份 文字說明。
2.2	<u>客戶授權本行可由其酌情決定認為是合適的情況下，指示業務代理進行交易並承認業務代理的商業條款及通過其進行或結算交易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將適用於此等交易及對客戶具約束性。</u>	1.2	本行可絕對酌情指示業務代理進行交易並承認業務代理的商業條款及通過其進行或結算交易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或場外交易市場關於有關交易的市場慣例。上述各項對閣下均具絕對約束力。	條次調整， 並酌修部份 文字說明。
3.	<u>指示</u>			新增條文。
3.1	<u>本行有權執行其合理地認為是來自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指示。一旦本行要求時，客戶將立即簽署一份由本行指定的表格以確認口頭指示。未經本行同意，指示一經發出，不得部份或全部地取消、撤回、更改或修改。</u>			新增條文， 新訂「指示」 之方式。
3.2	<u>本行可酌情拒絕接受或執行指示而無責任作出任何解釋。倘若指示被拒絕，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儘速通知客戶。但本行毋須為未能儘速通知客戶負責，亦毋須對客戶承受的損失(如有)承擔責任。</u>			新增條文， 新訂本行可 酌情拒絕接 受或執行之 指示。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3.3	<u>倘若客戶希望委任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發出指示，客戶須以書面通知本行並於開戶申請書中提供獲授權人士的具體資料及簽名式樣。除非及直至本行已接獲撤銷獲授權人士權限的書面通知，本行根據獲授權人士於權限範圍內發出的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對客戶具終局性的約束力。</u>			新增條文， 說明如何成 為權人授 其權及 之。
3.4	<u>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進行的有關交易而言，本行乃作為客戶的代理人行事，但本行向客戶提供通知以另作述明者(透過買賣單據上列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除外。</u>			新增條文， 說明本行之 乃代理客 戶之。
4.	<u>客戶的款項及單位</u>			新增條文。
4.1	<u>在解除客戶欠負本行的所有債務後，本行須按證券條例及證券條例項下的規則及規例處理及對待客戶於投資帳戶中所獲取的款項及單位。</u>			新增條文， 說明如何遵 循證券條 例項下規 則及規例 處理及對 待客戶之 投資帳單 及投資單 位。
4.2	<u>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必須自行承擔將任何單位交託由本行、任何代名人、認可財務機構或由證監會核准的人士持有所產生之風險。本行和有關代名人、認可財務機構和核准人士均毋須替任何單位購買保險，購買保險之責任全屬客戶。</u>			新增條文， 說明客戶須 將任何單 位、人、機 構或核准 人士所產 生之風險 所產。
4.3	<u>客戶委任本行為客戶的託管人，為客戶提供基金託管服務。客戶同意及承認，客戶在未得到本行書面同意前，不會對任何組成投資帳戶部份的任何單位和資金進行按揭、抵押、出售、發行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和資金。</u>			新增條文， 說明客戶在 本行對投 資部單位 進行按揭 、抵押、 出售、發 行認股權 及其他資 金處理和 投資單 位。
4.4	<u>對於本行在香港代客戶保管而持有的任何單位，本行可按其酌情權決定進行以下處置：-</u> <u>(i)(若為可註冊單位)以客戶的名義或本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u>			新增條文， 說明本行在 香港代客 保管何單 位，依何 情決定處 置。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ii) 以穩妥保管方式存放於由本行在證券條例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於香港開立的獨立帳戶，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u>			式。
4.5	<u>若本行按本條款為作穩妥保管而持有單位，本行或促使本行委任的代名人或託管人可以：-</u> <u>(i) 為投資帳戶收取單位帶來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並存入投資帳戶或按照與客戶約定的方式支付予客戶。當單位構成本行代客戶持有的同一大量證券的一部份時，客戶有權根據證券在本行持有的全部此種證券中所佔的份額，在持有的單位產生的收益中得到相應的份額。當股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派發時，在客戶未有事先書面給予不同的指示之情況下，本行有權代表客戶選擇及接受現金股息；及</u> <u>(ii) 在客戶給予足夠書面通知予本行的前提下，本行可按客戶的指示，行使單位附有或授與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此外，倘若該行使需要支付或產生有關該行使的任何費用及支出，則除非及直至本行收到有關行使所需的全部費用，否則本行或其代名人將毋須遵從客戶的任何指示。</u>			，若為管 文，若為管 增訂本條 按本條妥 作穩妥保 而持有單 位，或允 許託管之 人作 新明按作 而位人 被為。
4.6	<u>本行及其代名人無義務交還與從客戶處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到的同一之單位，而可以在本行辦事處(客戶開戶的地方)向客戶交還類同數量、種類和特徵的單位。</u>			，及可還 文，及可還 增訂本名 其代客戶 向客戶之 單地點。
4.7	<u>本行根據本條款代客戶持有作穩妥保管的單位之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而本行將不會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除非這類損失和損害是由本行的重大疏忽或欺詐行為直接導致的。</u>			，完管 文，完管 增訂客承 全擔之風 單位，除 險，非有 關是損 害大由 重是疏 欺忽或 詐行所 為導致 的。
4.8	<u>客戶授權本行以其代理人或客戶之名義登記客戶存放在本行或本行代客戶購入或取</u>			，授其名 文，授其名 增訂客戶 明權本行 代以之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得並由本行保管之所有單位，或者將此等單位存放在本行或其代理人的銀行內之指定戶口或交託其他證監會認為可提供單位保管服務的機構保管。</u>			義管所有單位，或將該單位存放或指定戶口或機構。
4.9	<u>倘若存放於本行但不是以客戶名義登記之單位產生任何股息、分紅或利益，本行須要先計算出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將相同比例之利益撥歸投資帳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u>			新增條文，須付得本行撥取任何股息或分紅。
4.10	<u>倘若本行就存放於本行但不是以客戶名義登記之單位蒙受任何損失，本行須要先計算出其代客戶所持單位佔此等單位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從投資帳戶扣減相同比例之損失（或者由客戶按協定付款給本行）。</u>			新增條文，應客戶自應損失中應扣減之損失。
4.11	<u>倘若本行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登記與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行或由本行代客戶取得之單位具有相同等級、面值、面額和享有同等權益之單位，則本行將被視為已經履行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登記其代客戶購入或取得單位的責任（當然受限於期間可能出現的資本重組影響）。本行毋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價、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此等單位完全相同的單位。</u>			新增條文，視本行持有等情事。
5.	<u>交易規則</u>	2.	<u>交易規則</u>	條次調整。
5.1	<u>除本行同意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外，客戶與本行的業務往來完全是基於客戶的個人判斷進行，而本行只是執行客戶的指示。</u>	2.1	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書面協議，本行只是執行由閣下自行判斷後作出的指示或指令。	條次調整，文字說明。
5.2	<u>於進行交易時，本行有權採取所有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不時要求或容許的行動。本行有權按其認為是否合適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上述行動均對客戶具約束性。</u>	2.2	於進行交易時，本行有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市場慣例的要求或準許採取行動。本行有權按本行認為是否合適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上述的行動對閣下均具絕對約束力。	條次調整，部份文字說明。
5.3	<u>交收或變現而產生的資產及收益均貸記投資帳戶或者其他由本行指定的戶口，而損失則將借記投資帳戶或者其他由本行指定的戶口。任何因交收或變現而導致的借方結餘，不管本行是否有付款要求，<u>客戶</u>均</u>	2.3	交收或變現而產生的資產及收益均貸記投資帳戶或者其他由本行指定的戶口，而損失則將借記投資帳戶或者其他由本行指定的戶口。任何因交收或變現而導致的借方結餘，不管本行是否有付	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須即時向本行清償。		款要求，閣下均須即時向本行清償。	
5.4	<u>於有關交易所收市之前或本行全權決定的時間前，倘若本行仍然未能執行客戶向本行發出的即日單位買賣指令，則此等即日買賣指令會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u>	2.4	於進行交易時，本行會以代理人身分或當事人身分按照條款及細則行事。除非另有書面規定，本行將以閣下代理人身分進行交易或為閣下提供服務。	刪除原條文，新訂明行時即指，增訂本行未訂明行時即指，若本行有完買則會自，則此等即日買賣指令指作消。
5.5	<u>倘若指令是部份或全部地不能執行，本行皆毋須即時通知客戶。客戶同意本行可以全部或部份地執行一項指令。</u>			增訂條文，新訂明或行令即戶。
5.6	<u>客戶承認，基於進行交易的交易所的買賣慣例，本行未必時常可以按「最佳」或「市場」報價執行指令。客戶同意，凡本行按客戶指示執行的交易，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受該交易約束。</u>			增訂條文，新訂明認基易例必按或報令。
5.7	<u>本行可酌情將客戶及本行本身及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合併。於合併該等指令時，本行須合理地相信此舉對客戶是有利的，例如可更好地執行買賣指令或因其成為大額交易的一部份而減低交易成本。本行會在受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規管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將購入的單位分配予客戶及其他人。</u>			增訂條文，新訂明酌及及的合受及規下平原的予他。
5.8	<u>在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市場慣例的規管的前提下，本行在恰當地考慮過收到的買賣指令的次序之後，可酌情決定執行客戶買賣指令的優先次序。客戶不得向本行就執行其買賣指令方面要求享有高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次序。</u>			增訂條文，新訂明有及算慣提可執令序得次。
5.9	<u>客戶承認及接受，客戶與本行之間的電話對話或其他形式的通訊會被錄音或其他電</u>			增訂條文，新訂明認及。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行毋須為任何虧損或價格的 <u>下降</u> 而負責。 <u>此外</u> ，本行可進行或不進行其他交易或事項(包括 <u>使用為客戶持有的款項</u>)以減少或清除 <u>本行為客戶達成的任何交易、倉量或責任</u> 。上述行動衍生的費用及開支均由 <u>客戶</u> 負責。		費用均由閣下負責。	
6.5	<u>客戶與本行同意，所有由本行代表客戶承作或與客戶的交易均通過結算帳戶進行結算(另有約定者除外)。當購入命令被接納時，本行被授權於結算帳戶扣持一筆等於客戶通過本行購入單位的購入命令項下須支付的款項及本行的收費及費用的總額之款項；及本行被授權於交收日借記須於交收日支付的款項。除非另有約定，任何於出售命令項下支付予客戶的款項，均貸記結算帳戶。</u>			新增條文，與客戶同意，本行承均帳，訂客同由客交結行，本所代有表之過通進戶算。
6.6	<u>於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倘若結算帳戶並未保留足以應付客戶任何交易項下的支付責任之現金餘額，本行有權拒絕執行任何交易。</u>			新增條文，戶戶以金行執，倘若帳足現本行交，結算之，拒絕何，未支付額有行易。
7.	<u>保證、確認和承諾</u>			新增條文。
7.1	<u>客戶向本行保證：</u> <u>(i) 其本人(或其中的任何一人)或任何授權代表均不會在提供投資服務屬於違法行為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及</u> <u>(ii) 其並非將來也不會成為在香港證監會獲得牌照或註冊的任何人的管理人員或員工，或者如果其屬於或成為上述人士，其已經或將會獲得相關持牌或註冊人士對於其開立或保持結算帳戶的事先同意。</u>			新增條文，向客戶保證發交(i)不違法之指令或持牌人員或管理人員上，述則前事，(i)出易不SFC人員是員帳取事。
7.2	<u>客戶進一步確認和承諾：</u> <u>(i) 本行登記的客戶姓名/名稱、地址、就業狀況和其他相關資訊發生任何變更的，客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u> <u>(ii) 客戶應履行和簽署本行認為對於認可</u>			新增條文，進和如之發應，訂客確(i)有資何變戶書知，一步認其關任，更立方行，一承與相生更立方行(i)客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10.	違約事件	5.	違約事件	條次調整。
10.1	<p>任何下列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p> <p>(i) <u>客戶於本行要求時沒有繳付保證金或其任何部份</u>；</p> <p>(ii) <u>客戶</u> 未能繳付任何根據 <u>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u> 應付的 <u>費用</u>；</p> <p>(iii) <u>客戶</u> 違反任何 <u>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u>；</p> <p>(iv) 繼續履行 <u>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u> 會變成非法或被任何監管機構指為非法；</p> <p>(v) 本行獲通知 <u>客戶</u> 死亡或神智不清；</p> <p>(vi) <u>客戶</u> 無力清償債務或暫停償還到期債務；<u>客戶</u> 已被申請破產或清盤或有關的決議已通過；或 <u>客戶</u> 以 <u>任何執行形式</u> 被扣押資產；或法院就 <u>客戶</u> 或其中一位或 <u>其</u> 重要資產委任接管人；及</p> <p>(vii) 當本行根據 <u>其絕對意見</u> 認為危害本行利益的情況 <u>出現</u> 而需要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本行的 <u>權益</u>。</p>	5.1	<p>任何下列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p> <p>(i) 閣下未能繳付任何根據協議應付的款項；</p> <p>(ii) 閣下違反任何協議下的條款及細則；</p> <p>(iii) 繼續履行協議下的條款及細則會變成非法或被任何監管機構指為非法；</p> <p>(iv) 本行獲通知閣下死亡或神智不清；</p> <p>(v) 閣下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暫停償還到期債務；閣下已被申請破產或清盤或有關的命令或決議已頒佈或通過；或閣下被扣押資產；或法院就閣下或其中一位或閣下的重要資產委任接管人；及</p> <p>(vi) 當本行根據合理的意見認為已經發生或持續發生危害本行利益的情況而需要採取行動以保障本行。</p>	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說明。
10.2	<p>在違約事件發生後 <u>即時或於之後的任何時候</u>，本行有權(但非 <u>義務</u>) 在未通知 <u>客戶</u> 及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及未有解除 <u>客戶</u> 任何責任的情況下，<u>行使</u> 以下全部或 <u>其中任何</u> 一項的權力：-</p> <p>(i) <u>即時結清投資帳戶及/或取消已提供的保證金融資(視屬何情況而定)</u>；</p> <p>(ii) 終止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份；</p>	5.2	<p>在違約事件發生後，本行有權(但非必要)，在未通知閣下及不影響本行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及並無解除閣下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執行以下全部或任何其中一項的權力：—</p> <p>(i) 即時結清投資賬戶及/或終止投資服務；</p> <p>(ii) 終止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p>	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說明。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iii)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執行之買賣指令或任何其他代<u>客戶</u>作出的承諾；</p> <p>(iv) <u>按本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結束或清算所有客戶於投資帳戶項下或其他方面的部位；</u></p> <p>(v) 處置本行代<u>客戶</u>持有的任何或所有<u>單位</u>，並將處置<u>單位</u>所得款項以及任何結存現金用於償付<u>所有尚未償還予</u>本行的欠款餘額，包括本行在轉讓或出售投資帳戶項下全部或任何<u>單位</u>或資產，及完善權益過程中所<u>產生</u>的全部費用、<u>收費</u>、法律費用<u>以及開支</u>，<u>包括</u>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等<u>開支</u>；</p> <p>(vi) 借入或購入任何<u>單位</u>以應付代<u>客戶</u>出售的任何<u>單位</u>的交收；及</p> <p>(vii) 按照<u>第20</u>條款結合、併合和抵銷<u>客戶</u>之任何或全部戶口。</p>		<p>(iii)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執行之買賣指令或任何其他代閣下作出的承諾；</p> <p>(iv) 終止本行與閣下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入證券或其他資產扎平閣下之空倉，或者在相關交易所出售證券或其他資產將閣下之任何持倉變現；</p> <p>(v) 處置本行及／或聯營公司代閣下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資產或財產，並將處置上述各項所得款項以及任何結存現金用於償付對本行的所有尚未償還的欠款餘額，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在轉讓或出售投資賬戶或投資服務項下全部或任何證券、資產或財產，及完善權益過程中所合理地衍生的全部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如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等支出；</p> <p>(vi) 借入或購入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以應付代閣下出售的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交收；及</p> <p>(vii) 按照第一部份第 8 條條款結合、併合和抵銷閣下之任何或全部戶口。</p>	
10.3	<u>協議下客戶所有應支付予或拖欠本行的款項，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將即時成為到期應付款。</u>			新增條文，應本行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即應支付。
10.4	<u>假若客戶因本行違責而導致遭受金錢損失，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u>			新增條文，客如本行違責而導致金錢損失，客有權向該基金索償，但須受該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11.	<u>佣金、費用及利息</u>			新增條文。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11.1	<u>本行有權即時扣減就任何單位交易到期收取的佣金及費用(以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標準徵收)、所有適用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徵費、經紀費、印花稅、費用、轉讓費、利息及代理人或託管費用。</u>			新增條文，有減位收及 新明訂本行即時扣減就任何單位交易到期的用等 就取費
11.2	<u>客戶必須按本行不時規定的利率及其他通知客戶的條款，支付投資帳戶內任何借方結餘(包括於任何時間欠下本行之任何債務)的利息予本行。此等利息按日累積，並且必須於每曆月最後一天或應本行付款要求支付(另有規定者除外)。</u>			新增條文，必不利通條 新明訂客戶本行的其他通條 須按規及其的付投 時率及客戶支內額 知款資何及等帳借方利 資何及等款應項息 新增條文。
12.	<u>收賬</u>			新增條文。
12.1	<u>本行有權聘用催收代理人以收取客戶在協議下到期未付的任何款項。客戶同意並承認其已被忠告，須以全額賠償基準彌償本行聘用催收代理人時所合理地產生的全部收費、費用及開支或使本行就上述收費、費用及開支獲得彌償。</u>			新增條文，同，聘理客下的，產費 新明訂客戶承認，聘理客下的，產費 意並行有權代收取協議未款項因故 本行有收收代在期何款項因故 用人戶以在期何款項因故 到任任何款項因故 任包生用。 包生用。 包生用。
13.	<u>出售所得款項</u>			新增條文。
13.1	<u>根據第 10.2 條分條款的出售所得款項或清算投資帳戶所得款項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者：-</u> <u>(i) 支付本行轉讓或出售投資帳戶內全部或任何單位或財產或完善此等單位或財產之所有權而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開支，當中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u> <u>(ii) 支付所有累計的利息；</u> <u>(iii) 向本行償付客戶所有拖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項和責任；及</u> <u>(iv) 向聯營公司償付客戶所有拖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項和責任。</u>			新增條文，第 新明訂根據第 10.2 條分 條款的出售 所得款項或 清算投資帳 戶所得款項 後項之 予分配者 之序三。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13.2	<u>儘管出售單位之權力尚未產生，或者本行簽訂協議之後可能曾經向客戶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任何該等單位倘若產生本行可以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本行可視之為本條款述及的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u>			新增條文， 本行尚未 出售單位 之單位， 如該單 位產生 之收入 或應收 之款項 可視之 為出售 收益而 作出分 配。
14	<u>承認</u>			新增條文。
14.1	<u>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禁止本行：</u> <u>(i) 為其自身利益或以任何身份為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此人是否與本行存在關聯關係）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單位，即使本行已在任何時候收到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相同或類似單位的指示；或</u> <u>(ii) 為客戶購買或認購本行為其自身利益或者為與本行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單位，但是在此情況下，任何該等購買或認購的條款對客戶的有利性不得低於在與本行或其關聯方之外的任何一方進行該交易時本應獲得的條款。</u>			新增條文， 款項不 受禁止 之規定 之義。
15.	<u>責任</u>			新增條文。
15.1	<u>除本條款及細則明確規定的職責和義務外，本行無需為投資服務向客戶承擔任何職責或義務，並且除非本行存在嚴重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也無需為其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或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u>			新增條文， 本行無 需承擔 任何職 責或義 務。
15.2	<u>尤其是，在不影響以上第 15.1 條的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客戶承認和同意，除非適用第 32 條規定的情形：</u> <u>(i) 本行無需為與任何單位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文書或者依照任何指示簽訂的任</u>			新增條文， 本行無 需承擔 任何職 責或義 務。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何合同中包含的任何聲明、保證、陳述或資訊或者本行發送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文書（不論該等通知、文件或文書原先由任何經紀人或其他人提供）的適當性、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u></p> <p><u>(ii)本行提供的、與客戶進行的任何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意見或者本行的任何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發表的任何評論或言論（不論是否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均不得視為任何性質的意見，客戶也不得依賴任何該等意見；</u></p> <p><u>(iii)客戶已經並將繼續自行負責：</u></p> <p><u>(a)對其有意投資的單位所屬公司或計劃的經營、業務、財務狀況、信譽度、法律身份和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和評估；及</u></p> <p><u>(b)就與任何單位交易的購買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指示作出獨立決定，客戶未曾依賴並且在將來的任何時候也不會依賴本行向其提供與之相關的任何資訊或意見；</u></p> <p><u>(iv)對於因傳輸或通信設施的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或監管、市場狀況或交易中止）而導致任何指示傳輸或傳達中出現的任何延遲或不準確，本行無需承擔責任；</u></p> <p><u>(v)本行無需為依照任何指示認購的任何單位或簽訂的任何合同的執行、交付、有效性、合法性、適當性、可強制執行性或作為證據的可採納性承擔責任；</u></p> <p><u>(vi)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在客戶要求時，本行可以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機會、市場、市場趨勢、發</u></p>			<p>責任)規 責定，本 無需單 何的任 或文書 或依照 示何任 含明陳 明陳或 送給何 任其文 書、性 或擔責 或擔責 (i)本 提供客 戶何有 意行理 工發評 論，為 的戶任 意也任 何該 (ii)客 戶其有 意相獨 行和對 (iii)對 投資立 估於通 故其而 指傳的 或本擔 本依照 示何訂 同交法</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或酌 處行 本為 的其 情認 的方 方修 修改 除更 及改 文細 則條 的條 。文
28.	<u>爭議</u>			新增條文。
28.1	<u>倘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兩種語言版本之間存在差異，客戶和本行均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u>			新增條文，倘若本則之條文及英本在客戶和意本條中言存，行均以為準。
29.	<u>雜項規定</u>			新增條文。
29.1	<u>在提供投資服務或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本行或業務代理可能需要(但非義務)以錄音記錄客戶的口頭指示及/或客戶與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在該投資服務或交易過程中的任何對話。</u>			新增條文，提供或的代要(但非必要)錄音的及/或本行代理或人服過程何對話。
29.2	<u>本行有權將已經縮微攝影/掃描的任何與投資帳戶有關的文件銷毀，並可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時間後銷毀縮微膠卷/掃描紀錄。</u>			新增條文，有縮微攝影/掃與何有銷在適時縮膠卷/掃。本已任何文可為一段後銷膠卷/掃。
29.3	<u>倘若發現協議項下向本行發出關於銀行服務指示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法團印章或圖章已經遺失，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本行毋須就任何在本行未收到該通知前憑該等文件或法團印章/圖章支付的款項或進行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u>			新增條文，如協議行銀示分、客現向本行發出服務所需的身分證明若項發行所證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或遺須面，就行通等團章項交何 章已經戶書行須本該法團章的任 印已客以本母在到憑或圖章的任 團章，即知本行何收前件章付進承 法圖失立通本任未知文印支或易責 立通本任未知文印支或易責
29.4	<u>當客戶由多於一個人組成時，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將被視作分別及共同地作出。</u>			，戶人協陳、償分地 條文客一，的證彌作同 增訂多於時下保及視共 新明由組成項、諾被及出 新明由組成項、諾被及出
29.5	<u>本行不行使或執行或遲延行使或執行協議下的任何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不應視為放棄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單一地或部份地行使或執行不應視為放棄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單一地或部份地行使或執行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應不排除進一步行使或執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執行任何其他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本條款及細則賦予本行的權利、補救方法、權力和特權是累加的，將不會取代法律或本行持有的其他文件所賦予本行的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u>			，有或延行任補權不棄、權 條文行或遲延的、權放利法特方 增訂不行使或下利法特為權方或定 新明關執行協議何救方應有補權之式 新明關執行協議何救方應有補權之式
29.6	<u>本協議對當事人及其承繼人及其容許的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有關承繼人及容許的受讓人均享有本協議項下的權益。</u>			，議及的權 條文協人人及權 增訂本承繼力 新明對其約束 新明對其約束
29.7	<u>倘若協議的某些條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禁止或變成不合法、失效、無效或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此等條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協議的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u>			，議用轄 條文協適管方 增訂條文所法定 新明條之區式 新明條之區式
29.8	<u>就客戶履行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責任及義務而言，時間於各方面均為協議的要素。</u>			，「時間」履行有義務 條文「時間」履行有義務 增訂客戶下及 新明為協議責任 新明為協議責任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的要素。
30.	<u>稅務身份</u>			新增條文。
30.1	<u>客戶謹此核證客戶並非美國公民亦非美國聯邦入息稅務為目的屬於美國居民。客戶亦非一所根據美國或其州份或其政治分支(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美國州份)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可課稅法團或合夥公司。客戶謹此同意本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必要時分享客戶的資料及訊息予本地及海外監管、稅務或其他主管當局以確立客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當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或稅局要求時，客戶確認及同意本集團可應本地及海外監管、稅務或其他主管當局的不時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從客戶投資帳戶中預扣款項。客戶謹此承諾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上述稅務身份的任何變動。</u>			新增條文，承戶有以本條文客戶身份變動時，通知本客如身變動，即時通知。新增條文，承戶有以本條文客戶身份變動時，通知本客如身變動，即時通知。新增條文，承戶有以本條文客戶身份變動時，通知本客如身變動，即時通知。
31.	<u>第三者權利</u>			新增條文。
31.1	<u>於不損害第 31.3 條款的情況下，當一名人士並非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的當事人，則其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稱「第三者條例」)項下並無權力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項下任何條文的利益。</u>			新增條文，不損害第 31.3 條款及細則或協議項下任何條文的利益。新增條文，不損害第 31.3 條款及細則或協議項下任何條文的利益。
31.2	<u>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候撤銷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毋須取得非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的當事人之同意。</u>			新增條文，款協條時修須條或事。新增條文，款協條時修須條或事。
31.3	<u>任何貸款人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附屬機構或代理，憑藉第三者條例，可以依賴本條款及細則或協議項下，任何明確賦予該等人士的權利或權益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限制或責任的豁免)。</u>			新增條文，貸人，或，者確。新增條文，貸人，或，者確。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賦予該等人或士的權利或權益。
<u>32.</u>	<u>合適性義務</u>			新增條文。
<u>32.1</u>	<u>假如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u>			新增條文，向銷售任是慮政資認適。新明訂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必須是經考慮客戶的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合理地適合客戶的。
<u>32.2</u>	<u>以第 32.1 條款為目的，“金融產品”指任何證券條例所定義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u>			新增條文，何謂“金融產品”。
<u>33.</u>	<u>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u>			新增條文。
<u>33.1</u>	<u>協議各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協議各方當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但本行有權在本行選擇的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協議。</u>			新增條文，協議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u>第 II 部份 投資服務之特定條款</u> 本特定條文須與投資服務一般條文一併閱讀。倘若 <u>第 I 部份</u> 條文與本條文存在差異，則以本條文為準。		第五部份 投資服務特別條文 本特別條文須與銀行及投資服務一般條文、投資服務一般條文一併閱讀。倘若該等條文與本條文存在差異，則以本條文為準。	條次調整，酌修文字說明。
<u>1.</u>	<u>定義及解釋</u>			新增條文。
<u>1.1</u>	<u>在本特定條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述的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含意：--</u> <u>「複雜產品」：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界定者具相同含意。</u> <u>「連續認購期」：指於每月基金申購計劃項下由本行根據決定的連續申購期限。</u> <u>「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u>			新增條文，及新明訂文字及詞語定義。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每月基金申購計劃」：指由客戶及本行約定的連續申購期限內每月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若干單位的計劃。</u></p> <p><u>「每月申購款項」：指於每月基申購計劃項下支付予每月申購單位的，由客戶與本行約定的每月申購款項。</u></p>			
<u>2.</u>	<u>基金買賣服務</u>	1.	<u>基金買賣服務</u>	條次調整。
<u>2.1</u>	<u>為代表客戶完成單位認購、贖回和其他交易，客戶同意以其名義開立和保持結算帳戶和投資帳戶。</u>	1.1	本行獲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以執行閣下的指示持有、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或不時執行閣下擬就或須就基金發出的而本行同意處理的其他指示或指令，但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包括本行代閣下發出指示或指令以認購、買入、轉換及贖回單位，以及將有關文件轉交及款項轉撥轉給適當的基金代表。本行可委任及使用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執行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職責。	條次調整，調整文字說明。
<u>2.2</u>	<p><u>客戶特此授權本行代表其做下列所有或任何事情：</u></p> <p><u>(i) 依照指示和本條款及細則不時規定的方式，認購、購買、轉換、出售、回購、贖回和進行單位的其他交易，以及指示和雇用代理人進行上述事項；</u></p> <p><u>(ii) 要求支付和收取單位的所有贖回收入和與之相關的所有利息、紅利、分紅和其他款項或分配，以及提供與之相關的有效收據和清償證明；</u></p> <p><u>(iii) 接受以本行認為合適的貨幣支付的、與全部或部分單位有關的款項，並按本行當時公佈的適用匯率，將該等款項兌換為結算帳戶的記帳本位幣；</u></p> <p><u>(iv) 遵守現在或將來有效的、使或意在使任何單位的持有人有義務採取或不</u></p>	1.2	閣下同意及授權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持有所認購或轉撥給閣下的任何單位，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安排託管該等單位。	條次調整，修改並調整條文內容。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採取與任何單位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款項或分配有關的任何行動的任何適用法律以及與相關基金的成立和管理有關的章程、招股說明書、信託契據、計劃詳情和/或任何其他文件的規定，並且客戶承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指示的執行（包括使指示生效所需要的時間以及單位交易的定價）始終受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和/或管理人不時規定的操作規範和程式的管制，受其約束；</u></p> <p><u>(v)從結算帳戶中扣除必要款項，以便向相關基金的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其他人士支付與依照指示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的認購款項和其他應付收費、支出和費用；</u></p> <p><u>(vi)支付以上第 2.2(v)分條所述認購款項和其他應付收費、支出和費用；</u></p> <p><u>(vii)將代表客戶收到的、與單位（不論是否登記在業務代理的名下）有關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單位贖回收入，存入結算帳戶（應扣除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應支付給本行的任何款項）；及/或</u></p> <p><u>(viii)簽署、填寫、交還和交付對於實現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或本特定條文的必要的所有單位認購申請、單位所有權證書、收據、清償證明和其他文件。</u></p>			
2.3	<p><u>客戶同意委任本行為客戶的代理人以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指令持有、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或不時執行客戶擬就或須就基金發出的而本行同意處理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所有上述各項均須受本特定條文的規限，包括本行代客戶發出指示或指令以認購、買入、轉換及贖回單位，以及將有關文件轉交及款項撥轉或轉給適當的基金代理人。為此，本行可委任及使用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執行本特定條文項下</u></p>	1.3	<p>閣下授權本行根據閣下指示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或本行代名人為閣下持有的任何單位。本行獲閣下授權向有關基金代表轉達閣下的指示，以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閣下持有的任何單位，以及代閣下簽署一切必需或有關的文件。</p>	<p>條次調整，調整條文內容。</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的職責。</u>			
<u>2.4</u>	<u>在向客戶提供基金買賣服務時，除非本行在相關交易的買賣單據、交易確認書、通知單中或以其他方式指明其以本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否則本行在其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均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行事。</u>	1.4	如閣下擬認購、購入、轉換、轉移或贖回任何單位，或查詢及修改閣下持有單位的任何詳細資料，閣下同意本行可根據閣下指示，作出必需的安排以進行該等事項(包括安排由指定賬戶轉撥資金)以及從指定賬戶扣付任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任何其他開支，以及/或將贖回或轉移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存入指定賬戶內。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容。
<u>2.5</u>	<u>客戶同意及授權本行根據本特定條文持有所認購或轉撥給客戶的任何單位，或根據本特定條文安排託管該等單位。</u>	1.5	閣下同意及確認有關執行閣下認購、購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的通知單或確認書，有關基金代表將發給本行或本行代名人。本行可自行發出或促使代名人另行發出結單給閣下。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容。
<u>2.6</u>	<u>如客戶擬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任何單位，或查詢及修改客戶持有單位的任何詳細資料，客戶同意本行可根據客戶指示，作出必要的安排以進行該等事項(包括安排由投資帳戶轉撥資金)以及從投資帳戶支付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任何其他開支，以及/或將贖回或轉移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存入投資帳戶內。</u>	1.6	閣下發給本行的指示或指令必須清楚和清晰，一切事務處理、交易及指示，必須按照本行與有關基金的基金代表就認購、購入、轉換、轉移及贖回單位及其他附帶事項所訂定的規範程序進行，包括但不只限於該基金所適用的交易日及交易期限(下稱"程序")。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書面協議，本行無責任按照口頭指示行事或對之作回應。閣下以書面發出認購、購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為全面及須按本行指定的方式。閣下須為確保申請書或請求書中所載資料在各方面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本行毋須查核該等資料是否詳盡準確。如閣下因填寫申請書或請求書有錯漏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容。
<u>2.7</u>	<u>客戶授權本行根據客戶指示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或本行代名人代客戶持有的任何單位。本行獲客戶授權向有關基金代理人轉達客戶的指示，以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的任何單位，以及代客戶簽署一切必需或有關的文件或契約。</u>	1.7	本行須待收到下述各項，方接受認購、購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的指示： (i)已妥為簽署由本行或有關基金指定的申請書或請求書(視情況而定)；(ii)如屬認購或購入，須待收到款項及 (iii)任何其他必須的資料或文件。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容。
<u>2.8</u>	<u>客戶同意及確認有關執行客戶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的通知單</u>	1.8	本行毋須隨時接受任何指示，而拒絕接受指示亦毋須提出理由。然而，本行一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容。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或確認書，有關基金代理人將發給本行或本行代名人。本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自行發出或促使代名人另行發出結單給客戶。</u>		經接受閣下發出的指示，則未得本行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全部或部份地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指示。閣下同意本行毋須執行任何指示以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先前發給本行的指示。如先前的指示已完成執行，或本行認為沒有充足時間或不能執行指示以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先前的指示，本行毋須對閣下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9	<u>本行須待收到下述各項，方接受認購、買入、轉撥、轉移或贖回單位的指示：</u> <u>(i)已妥為簽署之申請書，或本行所要求之格式；或本行視情況而定，所要求之相關基金格式；</u> <u>(ii)如屬認購或買入，須待收到可即時運用及已結算款項；及</u> <u>(iii)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或文件。</u>	1.9	閣下明白及同意，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閣下發給本行的指示，可能無法執行，閣下同意因此招致的一切損失，應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行、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者。閣下又同意，因執行閣下指示的方式或選擇的時間所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毋須承擔責任。此外，因通訊設施失靈或故障或其他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及預期的原因，以致阻延傳送或執行指示，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條次調整，調整條文內容。
2.10	<u>客戶發給本行的指示或指令必須清楚和無模糊，一切事務處理、交易及指示，必須按照本行與有關基金的基金代理人就認購、買入、轉換、轉移及贖回單位及其他附帶事項所訂定的規範程序進行，包括但不只限於該基金所適用的交易日及交易期限(下稱「程序」)。除非本行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本行毋須按照口頭指示行事或對之作回應。客戶以書面發出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須為全面及須按本行指定的方式。客戶須確保申請書或指示中所載資料在各方面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本行毋須查核該等資料是否詳盡準確。如客戶於填寫申請書或書面指令時出現含糊、錯漏或缺失等情況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u>	1.10	單位的實際交易買賣價，是由基金根據最新的組成文件及招股文件及程序而訂定。本行在任何時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	條次調整，調整條文內容。
2.11	<u>本行毋須必須接受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拒絕接受指示或指令亦毋須申述理由。然而，本行一經接受客戶發出的指示，則未得本行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地更改、修改、撤銷或撤回指示或指令。客戶同意本行毋須執行任何指示以撤銷、撤</u>	1.11	倘若以本行或本行代人名義持有的不附帶以任何人包括本行為受益人的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的任何單位數目或數額不足，本行可全權酌情完全或部份地拒絕接受贖回該等單位的	條次調整，調整條文內容。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回、更改或修改先前發給本行的指示。如先前的指示已完成執行，或本行認為沒有充足時間或不能執行指示以撤銷、更改或修改先前的指示，本行毋須對客戶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u>		指示。	
2.12	<u>本行可以自主決定將客戶的認購申請與其他客戶或本行的認購申請合併。本行從相關基金的經理、受託人、管理人、託管人或代表、第三方或中介處收到所分配單位時，本行或其代理人可以自主決定向客戶分配單位的方式。本行將儘可能按比例進行任何該等分配，但是如果根據本行不時自主進行的評估，單位的分配將導致不具經濟效益的單位持有，則本行不會進行分配。本行在進行分配後不接受更改或放棄分配的任何要求。客戶同意在其認購的範圍內，接受本行分配的任何數量的單位。</u>	1.12	本行提供定期定額買賣單位信託基金服務，讓閣下可每月定期定額投資購入若干單位。本行保留接受或拒絕讓閣下申請定期定額買賣單位信託基金服務的權利。此外，本行可酌情將任何基金納入或剔除定期定額服務，而毋須先行通知閣下。	條次調整，內容。
2.13	<u>任何認購、贖回、轉換、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任何指示中的數量和金額應獲得本行的認可。該等指示將被傳遞給相關基金的受託人、管理公司或經銷代理，並需獲得後者的最終確認。客戶承認，本行無權代表相關受託人、管理公司或經銷代理完成單位的發行、轉換或贖回。</u>	1.13	閣下同意每月按提交本行的申請書或請求書中所指定的數額供款，以購入單位信託基金。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定期定額買賣單位信託基金之每月最低供款額以本行不時制訂的業務規定為準。	條次調整，內容。
2.14	<u>本行只有在收到下列文件或款項的情況下，才會受理任何單位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指示：</u> <u>(i)倘若為書面指示，採用相關基金所要求格式和恰當簽署的申請表；</u> <u>(ii)倘若為認購，收到認購款項；</u> <u>(iii)倘若為單位的轉換、轉讓或贖回，代表相關單位的證書（如要求提供）；</u> <u>及</u> <u>(iv)本行或相關基金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或文件。</u>			新增條文，明訂本行於收到特款項或款項時，才會受理任何單位認購、轉讓或贖回指示。
2.15	<u>本行可以在不事先諮詢客戶的情況下，將其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執行。如果沒有足夠數量的單位滿足該等合併指示，將在恰當考慮市場慣例和公平對待所有客戶的基礎上，將完成的交易分配給客戶，</u>			新增條文，明訂本行在不事先諮詢客戶的情況下，可酌情將客戶的其他指示與客戶的指示合併執行。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但是客戶的委託盤對於本行自身的委託盤享有優先權。客戶有權獲得零星單位的，本行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客戶有權獲得的單位數量向上或向下取整數，並為自身保留剩餘單位，不論相關基金的發行文件、招股說明書或章程的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u>			行。
2.16	<u>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發給本行的指示，可能無法執行，客戶同意因此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客戶自行承擔。客戶又同意，因執行客戶指示的方式或選擇的時間所招致的損失，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通訊設備故障導致交易指示傳輸或執行上的任何延遲，或超出銀行可合理控制及預期的原因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u>			，同，本可毋 文，本行 條，本行 增訂客戶發給指示無須承 新明客行能行須任
2.17	<u>倘若本行或本行代名人義持有的不附帶以任何人包括本行為受益人的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的任何單位數目或數額不足，本行可全權酌情完全或部份拒絕接受贖回該等單位的指示。</u>			，客易目足可完拒回。 文，若交數不行情份贖示。 條，如示位額本酌受指 增訂指單數，權或拉易 新明戶之或時全絕交
2.18	<u>單位的實際交易買賣價，是由基金根據最新的設立文件及招股文件及程序而訂定。本行在任何時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且對本行不構成任何約束力。</u>			，的賣基新文件訂於所料，約 文，的買由最文而時之參何 條，單易是據立股序本時之 增訂交，根設招股，何供具 新明實價金的及及定任提僅不束
2.19	<u>客戶特此授權本行贖回或處置或者安排贖回或處置客戶的單位，以清償客戶欠本行或任何關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行的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債務。</u>			，授回者或的清本關本子聯何 款，客戶贖或回戶以欠何或任 條，客行贖或回客，戶任體任何 增訂本處置贖客，戶任體任何 新明權或安處單償行聯行公債
2.20	<u>客戶承諾，除非其已閱讀和完全理解相關基金的招股說明書、發行備忘錄、報告和</u>			，承 款，承 條，承 增訂客 新明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報表，否則不得發出任何單位認購或轉換指示，並且任何單位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均應依照相關基金的招股說明書、發行備忘錄和章程文件的規定執行。</u>			其完 非和 諾，除 已閱 全理 基解 說相 行明 報備 表告 得和 指示 發否 出交 易
		2.	<u>證券買賣服務</u>	本分 券行 務買 條賣 文服 。務 。除 。證 。券
		2.1	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書面協議或本行已代閣下持有足夠現金或處於可交付狀態的證券，閣下須於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市場慣例或場外交易市場市場慣例的規定時間內繳付予本行已結算款項或交付予本行處於可交付狀態的證券以便就交易進行交收。	本分 券行 務買 條賣 文服 。務 。除 。證 。券
		2.2	於有關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收市之前，倘若本行仍然未能執行閣下發出予本行的即日證券買賣指令，則此等即日買賣指令將被視作已經被自動取消。	本分 券行 務買 條賣 文服 。務 。除 。證 。券
		2.3	無論買賣指令是部份或全部地不能進行，本行都不須即時通知閣下。任何一項未能全部地執行的買賣指令都有可能被部份地執行。	本分 券行 務買 條賣 文服 。務 。除 。證 。券
		2.4	閣下承認，由於進行交易的交易所的買賣慣例，不是時常可以按“最佳”或“市場”報價執行買賣指令。閣下同意，凡本行按閣下指示執行的交易，閣下在任何情況下均受該交易的約束。	本分 券行 務買 條賣 文服 。務 。除 。證 。券
		2.5	本行不會故意或同意進行導致閣下沽空的交易，除非有關沽空交易為法律所容許。	本分 券行 務買 條賣 文服 。務 。除 。證 。券
		2.6	本行可絕對酌情將閣下及本行本身及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合併。於合併該等指令時，本行須合理地相信將買賣指令合併對閣下是有利的，例如：可更好地執行買賣指令或因其成為大額交易的一部份而減低交易成本。本行在受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市場慣例規管的前提下，會按照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將購入的證券分配	本分 券行 務買 條賣 文服 。務 。除 。證 。券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予閣下及其他客戶。	
		2.7	在受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市場慣例或場外交易市場市場慣例規管的前提下，本行在恰當地考慮過收到的買賣指令的次序之後，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客戶買賣指令的優先次序。閣下不得向本行就執行買賣指令方面享有高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次序。	本分行無證券買賣服務，故刪除條文。
		3.	<u>新上市申請</u>	本分行無新上市申請相關業務，故刪除條文。
		3.1	閣下須遵守所有規管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及該新上市及/或新發行的證券的招募書及/或發售文件以及申請表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中已載列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並且同意在閣下與本行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中均受上述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本分行無新上市申請相關業務，故刪除條文。
		3.2	閣下承認並理解，關於新上市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均會不時作出變更。閣下承諾，會根據上述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向本行提供必要的資料，採取必要的額外行動，作出必要的額外陳述、保證和承諾。	本分行無新上市申請相關業務，故刪除條文。
		3.3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代閣下申請新上市證券，閣下向本行陳述、保證及同意： — (i)(倘若有關申請是代表證券買賣賬戶提出)閣下絕不再為證券買賣賬戶提出申請，或由任何以閣下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為證券買賣賬戶提出申請； (ii)(倘若閣下以代理人身分代表他人之賬戶提出申請)閣下絕不再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該人士或其賬戶提出申請，而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以該人士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士亦不可再提出申請； (iii)該項申請項下之申請人可全權提出申請及持有所申請之證券，且不會由於或因為提出申請或取得該	本分行無新上市申請相關業務，故刪除條文。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等申請之批准而產生或導致違反世界任何地方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及 (iv)本行有全權代表閣下簽署申請。	
		3.4	閣下承認及確認，凡屬於除證券買賣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且受閣下控制的非上市公司所提出的申請應被視作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	本分行無新 市業申請，相 務，故關 除條文。刪
		3.5	閣下同意及承認，本行會依賴上述之陳述/或保證為閣下提出申請，而發行證券的公司亦會依賴該等陳述及保證，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分配股份。	本分行無新 市業申請，相 務，故關 除條文。刪
3.	託管服務	4.	託管服務	條次調整。
3.1	<u>本行代表客戶不時收到的所有單位均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其理/代名人提供的託管服務為客戶持有。</u>	4.1	根據本行與閣下的協議及條款及細則，閣下委任本行為閣下的託管人從而為閣下提供證券託管服務。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書面協議，閣下不會將證券抵押、押記、出售、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 容。
3.2	<u>本行可以將該等單位視為可以互換的單位，並與本行其他客戶的單位合併（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且本行可以在任何時候自主決定將特定單位分配給客戶，該分配為最終分配，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如果客戶委託本行保管並被本行與其他客戶的單位合併的任何特定類別、公司或面額的單位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遺失或變得不可交付，客戶和本行的其他相關客戶應按比例分擔該等單位減少的數量或金額。</u>	4.2	本行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市場慣例安排將證券以閣下或本行名義進行登記或以託管方式存放。另外，本行將酌情決定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處保管，或以中央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 容。
3.3	<u>存放於本行的單位的風險由客戶獨自承擔，但是因本行在履行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義務的過程中的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導致客戶遭受的損失或損害除外。</u>	4.3	本行會在獲得知會及閣下有權收取的前提下，代閣下收取股息、利息、付款或其他收益，並於扣除稅款及徵費後盡快將其匯交予閣下或貸記證券買賣賬戶。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 容。
3.4	<u>對於登記在本行代理名下的客戶單位，客戶授權本行做或安排做下列所有或任何事情，因此發生的支出和費用由客戶承擔：</u> <u>(i)代表客戶收取與該等客戶單位有關的股息、利息和其他收入或資金，並在扣除因此發生的所有收費、支出和費用後，將餘額（由本行以其任何合適的方式向上或向下取整數）記入結算帳戶的</u>	4.4	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書面協議，本行毋須出席證券持有人的會議或行使任何權利。	條次調整， 調整條文內 容。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u>貸方；</u></p> <p><u>(ii)採取本行認為對於完成以上第3.4(i)分條所述收賬合適的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和費用由客戶承擔；</u></p> <p><u>(iii)在到期或贖回（如果在到期前兌回）時收到應付款項的情況下，交還任何該等客戶單位，但是如果在到期前要求贖回客戶單位，除非在提出兌回後，客戶以書面形式要求本行提交相關客戶單位以便贖回，否則本行沒有義務或責任提交或安排提交單位予該等客戶；</u></p> <p><u>(iv)與任何該等客戶的單位有關的應付款項以不止一種貨幣計價的，以結算帳戶的記帳本位幣或本行自主決定的其他貨幣收取該等款項；</u></p> <p><u>(v)依照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代表客戶（作為該等客戶單位的所有人）填寫和提交與之相關的任何所有權證書、聲明書或資訊；</u></p> <p><u>(vi)由本行自主決定遵守現在或將來有效的、意在使任何該等客戶單位的持有人有義務採取或不採取與任何該等客戶單位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款項、分配或應付款項有關的任何行動的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u></p> <p><u>(vii)將臨時形式的任何該等客戶單位轉換為明確形式的單位；及</u></p> <p><u>(viii)由本行自主決定為本行的自身利益出售或處置客戶享有所有權的碎股。</u></p>			
3.5	<p><u>本行或業務代理均沒有義務將與客戶單位有關的任何通知、委託書、招股說明書、發行備忘錄、年報或其他文件或通信轉交客戶。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行或業務代理自主決定需要採取與客戶單位有關的任何行動，但是客戶無法聯繫或者未向本</u></p>	4.5	<p>提取或轉讓證券的指示將受到本行所指定的通知、數量限制、繳款及程序的規管。本行可能需要向出售人或託管人提取證券或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函、守則及市場慣例完成轉讓證券予閣下，另外，由本行</p>	<p>條次調整，調整條文內容。</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行發出有關該行動的及時或恰當指示，則客戶特此授權本行或業務代理以其自主認為合適的方式代表客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與客戶單位有關的表決權，並且除非存在欺詐或故意違約行為，本行或業務代理無需為其採取的該等行動承擔責任。客戶承諾賠償本行和業務代理因其為客戶保管的客戶單位而發生的所有支出、收費和費用。</u>		指定收取証書或文件的地方。	
3.6	<u>本行或業務代理無需為其或其代理人收到的、與客戶單位有關的任何委託書或其他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也沒有義務或責任將任何該等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發送給客戶或向客戶發出收到任何該等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的通知。</u>	4.6	本行不會對根據本第3條條款由本行代閣下持有及保管的證券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條次調整，內容調整。
3.7	<u>本行沒有義務或責任將其收到或接收的相同編號的客戶單位退還給客戶，只要所退還單位的類別、面額和順位與其收到的單位相同即可，但是發生任何重組、股份轉換或類似事件的除外。本行沒有義務將其為客戶保管的單位的編號告知客戶。</u>			新增條文，沒訂明有任或同戶給沒客關號。條文，將接收的相客退還也為有義務編。
3.8	<u>客戶希望提取任何或全部客戶單位的，必須合理地提前書面通知本行，並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u> <u>(i) 該等客戶單位在進行過戶給本行或任何託管代理人或登記在本行或任何託管代理人名下的處理期間不得提取；</u> <u>(ii) 所提取的任何類別的客戶單位數量必須是最小單位(不論是否為買賣單位)的整數倍，並在本行指定的地點提取；</u> <u>(iii) 客戶不欠本行任何債務；</u> <u>(iv) 本行在該等客戶單位提取時交還相關憑證和/或文件的義務以本行從其委託保管該等客戶單位的業務代理或其他人士處收到該等憑證和/或文件為前提；及</u> <u>(v) 客戶無權提取其已同意不提取的任何</u>			新增條文，如客位理書知。條文，戶任單合以通。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客戶單位。</u>			
		5.	<u>結構性產品交易</u>	本分行無結構性產品業務，故刪除條文。
		5.1	於所有結構性產品交易中，本行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分與閣下進行交易或為閣下提供服務。除本行另以書面聲明外，本行會以當事人身分與閣下進行交易或提供服務。	本分行無結構性產品業務，故刪除條文。
		5.2	在不影響及獨立於所有前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的前提下，閣下向本行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此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將被視作於根據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的當天由閣下重新作出），閣下：— (i)對金融、財務、稅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了解，能夠評估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所受到的規管及本行可能不時訂立的法律方面的條款及細則； (ii)能夠就閣下指示本行執行的結構性產品交易的重大條款、細則及風險作出決定，以及基於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投資經驗就該等交易的適當性作出決定； (iii)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承受因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所引致的投資虧損及風險；及 (iv)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書面協議，並非依賴本行的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作為投資意見或建議，以進行通訊中所預期的交易；閣下明白由本行提供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數字及解釋，不應視為閣下進行的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	本分行無結構性產品業務，故刪除條文。
		5.3	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交易，本行可應閣下請求，向閣下提供清單或摘要，載明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描述、規格、特性、詳細資料及其他有關細節或其風險（下稱“結構性產品摘要”）。閣下同意、承認及確認，本行毋須對從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處獲得或發放並提供予閣	本分行無結構性產品業務，故刪除條文。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下的結構性產品的規格、描述、招募書、發售或組成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準確性及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5.4	閣下謹此同意及聲明將會及被視作於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前已細閱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摘要（如有向閣下提供），同時充分明白結構性產品的描述、規格、特性、詳細資料及其他有關細節及涉及的風險。	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 品業 務相 關，故 刪除 條文。
		5.5	閣下確認及同意，閣下如認為有需要，會就結構性產品交易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協議，本行將不會為閣下就結構性產品提供任何專業意見，而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所有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 品業 務相 關，故 刪除 條文。
		5.6	閣下同意在閣下發出指示執行結構性產品交易時，須確保投資賬戶或指定賬戶中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支付交易價值。即使上文另有規定，本行有權（但非必要）在毋須再行通知閣下的情況下，按閣下的指示進行或執行該項結構性產品交易，儘管在閣下發出指示時，投資賬戶的已結算款項不足以支付交易價值。在此情況下，閣下在發出有關指示後應盡快將足夠的款項存入投資賬戶或由本行同意的其他戶口以支付交易價值。	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 品業 務相 關，故 刪除 條文。
		5.7	閣下根據協議通過本行進行的每項結構性產品交易，將獲本行發給確認書（下稱“交易確認通知書”），以確認結構性產品交易的協定條款。交易確認通知書載有足夠的詳細資料或其他細節以確定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交易。交易確認通知書將構成協議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補充及組成部份。就特定的結構性產品交易而言，如交易確認通知書的條文與其他證明有關交易條款及細則的文件存在差異，以交易確認通知書的條文為準。	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 品業 務相 關，故 刪除 條文。
		5.8	閣下有責任小心審閱所有載列於交易確認通知書的資料及資訊。在本行發出交易確認通知書3日或由本行不時酌情指定的期限內簽署交易確認通知書	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 品業 務相 關，故 刪除 條文。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副本並將之送回本行以確認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準確性。倘若本行在 3 日或由本行酌情指定的期限內未收到閣下簽回交易確認通知書或就交易確認通知書內的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條款或細則提出異議，則閣下將視為確認及接受交易確認通知書內所有資料及資訊的準確性。同時，閣下此後放棄對交易確認通知書或其任何部份的準確性的質疑。</p>	
		5.9	<p>閣下明白及確認，結構性產品交易可規定於交收日（下稱“交收日”）以現金或相關資產交收。</p>	<p>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品交 易相關業除 條文。 務，故刪除 條文。</p>
		5.10	<p>就任何到期的結構性產品交易，除非於交收日就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適當的贖回行動，否則以下規定將適用：—</p> <p>(i) 閣下有全責了解閣下在結構性產品交易中的權利及交易條款，以及就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p> <p>(ii) 如閣下未能在交收日前至少 3 個營業日或由本行酌情指定的期限內發指示給本行：—</p> <p>(a) 如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並非強制性的，則視閣下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有關的一切權利及應佔權益；及本行有權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以他方式處置該結構性產品交易；或</p> <p>(b) 如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是強制性的，本行可全權酌情出售或轉讓投資賬戶中任何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所有款項、資產、財產或其他存放於或由本行及／或聯營公司代閣下持有的上述各項，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行因轉讓或出售證券、資產或財產及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而致招</p>	<p>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品交 易相關業除 條文。 務，故刪除 條文。</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全數彌償；及</p> <p>(iii)如閣下在交收日前至少 3 個營業日或由本行酌情指定的期限內，指示本行就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本行毋須執行指示，除非本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收到足夠的已結算款項或以適當方式存在的相關資產（視情況而定），否則上述第 5.10(ii)條分條款的規定將適用，猶如閣下未有及時發指示予本行一樣。</p>	
		5.11	<p>如結構性產品交易訂明以現金或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則於交收日進行交收時，閣下向本行陳述、保證及承諾：—</p> <p>(i)如該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在交收日以現金進行交收，閣下須在交收日前，向本行提供足夠的已結算款項，令本行得以為閣下完全履行交收責任。如交收日已屆，但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本行獲授權轉讓或出售投資賬戶中任何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所有款項、資產、財產或其他存放於或由本行及／或聯營公司代閣下持有的上述各項，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行因出售證券；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而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全數彌償；及／或</p> <p>(ii)如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以交付相關資產的形式進行交收，閣下須在交收日前，向本行交付指定數量的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本行同意的方</p>	<p>本分行無結 構性產品交 易相關業務， 故刪除條文。</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p>式進行交收。如閣下未有在交收日或之前履行交收責任，本行獲授權代閣下買入必需的資產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行因買入資產；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而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全數彌償。閣下授權本行自交付本行及／或聯營公司或存放於本行及／或聯營公司的資產或財產中，撥用、提取及／或應用有關數量的適當資產或財產，以就結構性產品交易進行交收。</p>	
		5.12	<p>在不影響上文規定下，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協議，本行毋須不時通知閣下交收日將屆，或代閣下採取任何行動。</p>	<p>本分行無結構性產品交易業務，故刪除條文。</p>
		5.13	<p>於交收日，本行有權自投資賬戶或其他指定賬戶中支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整筆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價、一切收費、費用、佣金、印花稅、稅項、徵費及其他所有合理招致的支出。</p>	<p>刪除條文。</p>
		5.14	<p>結構性產品交易在扣除一切經紀佣金、佣金、費用、印花稅、收費及其他合理的支出後的所得淨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不論全部或部份）在協議下結欠本行的一切債項，如有餘款，則存入投資賬戶或其他戶口。</p>	<p>本分行無結構性產品交易業務，故刪除條文。</p>
		5.15	<p>閣下同意，不論閣下的投資賬戶有多少已結算款項，閣下仍須對本行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一切交收及其他承擔責任。此外，閣下同意倘若本行按照本行合理的意見認為閣下會是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閣下對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或其他責任，本行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隨時結清本行代閣下執行的任何或一切結構性產品交易合約，在聯交所、其他有關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入相關資產以扎平短倉，或在聯交所、其他</p>	<p>本分行無結構性產品交易業務，故刪除條文。</p>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有關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賣出結構性產品以扎平長倉，或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本行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4.	<u>每月基金申購計劃條款</u>			新增條文。
4.1	<u>根據每月基金申購計劃，客戶需要於本行開立投資帳戶。每月申購款項將由結算帳戶按月扣取。</u>			新增條文，需立，每購，訂明於投方月計
4.2	<u>本行提供每月基金申購計劃，讓客戶可每月定期定額投資購入若干單位。本行保留接受或拒絕讓客戶參與每月基金申購計劃的權利。此外，本行可酌情將任何ETF納入或剔除每月基金申購計劃，而毋須先行通知客戶。</u>			新增條文，保拒月計。訂明留絕基金之
4.3	<u>客戶同意每月按提交本行的申請書或請求書中所指定的數額供款，以購入單位。除非本行另有規定，每月基金申購計劃之每月最低供款額以本行不時制訂的業務規定為準。</u>			新增條文，同月申指供。訂明每交書中數額
4.4	<u>如果每月申購款項連續三個月未能於結算帳戶扣取，本行有權取消每月基金申購計劃而毋須給予預先通知。</u>			新增條文，每項月算，取而通。訂明月連未帳本消母知
4.5	<u>單位數目或每月申購款項的改變並不影響連續認購期的計算。</u>			新增條文，數申改影響期。訂明或款並連續的計
4.6	<u>除非另有規定，每月申購款項將於每曆月的第[十]日扣取。如果扣取日非營業日，則每月認購款項將於緊接的營業日扣取。</u>			新增條文，申款購緊。訂明購日非營業日款接取。
5.	<u>持續監管義務</u>			新增條文。
5.1	<u>倘客戶未能提供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或本行合理地認為由客戶所提交之該等要求的資料及/或文</u>			新增條文，倘供徵或。訂明若本行之資

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服務 T&C 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次	修正後條文	章次	原規定條文	說明
	<u>件為不完整或未能充份地反映客戶的狀況及地位或協助本行進行持續客戶盡職審查及履行其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本行有權在給予客戶書面通知的 30 日後，拒絕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及/或暫停每月基金申購計劃，直至本行信納客戶已提供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使本行滿意為止。此外，除得本行同意外，存放於結算帳戶內的款項及/或單位將不得提取、撥轉或作其他形式的處理。</u>			文件時，本行有權在客戶通知的 30 日後，拒絕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之申購。本行有權在客戶通知的 30 日後，拒絕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之申購。
5.2	<u>客戶同意本行根據上述第[5.1]條拒絕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及/或暫停每月基金申購計劃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客戶自行承擔。</u>			新增條文，訂明客戶同意本行根據上述第[5.1]條拒絕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及/或暫停每月基金申購計劃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客戶自行承擔。
5.3	<u>客戶須以全額賠償基準彌償本行因客戶未能提供充足和及時的資料以協助本行進行持續客戶盡職審查及履行其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u>			新增條文，訂明客戶須以全額賠償基準彌償本行因客戶未能提供充足和及時的資料以協助本行進行持續客戶盡職審查及履行其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
6.	<u>複雜產品</u>			新增條文。
6.1	<u>受限於本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本行有可能提供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買賣的合成 ETF 及期貨 ETF 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指明為複雜產品的任何其他投資產品予客戶認購。客戶確認，在認購該等複雜產品前，已詳細閱讀及理解本行就相關產品準備的產品資料、風險披露聲明書及警告聲明，並提出問題及諮詢獨立意見。</u>			新增條文，訂明本行受限於本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本行有可能提供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買賣的合成 ETF 及期貨 ETF 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指明為複雜產品的任何其他投資產品予客戶認購。客戶確認，在認購該等複雜產品前，已詳細閱讀及理解本行就相關產品準備的產品資料、風險披露聲明書及警告聲明，並提出問題及諮詢獨立意見。
6.2	<u>客戶應在作出有關投資複雜產品的決定前審慎行事。客戶應清楚知悉，如一項複雜產品獲香港的監管機構(不論是證監會或</u>			新增條文，訂明客戶應在作出有關投資複雜產品的決定前審慎行事。客戶應清楚知悉，如一項複雜產品獲香港的監管機構(不論是證監會或

